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防火構造建築物內挑空部分防火區劃，是否包括挑空週邊走廊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105年9月9日都字北萬華住（設）第105022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：『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……（第3項）第一項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，得設置公共廁所、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，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。』有關79條之2第1項規定區劃範圍內之用途，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」本署95年2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02492號函載會議紀錄議題一決議釋示在案，上開第79條之2第3項現行條文業移列第4項，是依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區劃範圍內用途應依現行條文同條第4項辦理。
- 三、至建築物部分樓層中央無樓地板之空間範圍，如直上方留空，無屋頂或其他樓層之樓地板等遮蓋物者，不適用



上開第79條之2有關建築物內之挑空規定。

正本：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